

## A) 一般条款及细则

### 谁可参与"奖赏钱"计划

1. 本行可提供、更改、暂停或撤销"奖赏钱"计划下的不同优惠、计划或安排。本行可能不时指定规管提供或换领某些优惠、计划或安排的其他条款及细则。该等优惠、计划或安排可包括"奖赏钱"购物网、"奖赏钱"礼券计划、于商户即时兑换"奖赏钱"及"飞行优惠计划"。
2. 只有本行在香港发出及属本行不时指定种类的个人信用卡方合资格参与"奖赏钱"计划。本行有权指定及更改合资格参与"奖赏钱"计划的信用卡种类。本行可豁除 (a) 可参与"奖赏钱"计划的任何信用卡种类, 或 (b) "奖赏钱"计划下的任何优惠、计划或安排。除非本行另有指定, 合资格信用卡包括汇财卡、万事达卡及银联信用卡。合资格信用卡可以是基本卡或附属信用卡, 亦可以是港币、人民币或美元卡。独立优惠卡及 iCAN 卡不合资格参与"奖赏钱"计划。
3. 阁下参与"奖赏钱"计划受本条款及细则及本行不时指定的任何其他条款及细则规管。如就"奖赏钱"计划出现任何争议, 本行或有关商户 (如适用) 的决定为最终的。该等争议可包括(a)就阁下的参与资格、阁下可获取的优惠、换领或其他活动或交易的记录的任何争议, 或 (b) 阁下与参与"奖赏钱"计划的商户之间的任何争议。

### 赚取"奖赏钱"

4. 除第 5 条另有指定外, 阁下在下列情况下, 即可赚取 \$ 1"奖赏钱":
  - (a) 以合格的港币信用卡签账每港币 250 元;
  - (b) 以美元汇财金卡签账每 30 美元; 或
  - (c) 以银联双币信用卡人民币子户口签账每人民币 250 元。
5. 除非阁下的信用卡及信用卡户口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 本行有权不给予阁下"奖赏钱"或不让阁下使用"奖赏钱"。本行亦有权不时指定及更改赚取"奖赏钱"的比率及不能赚取"奖赏钱"的签账种类。目前, 不能赚取"奖赏钱"的签账种类包括

下列各项：

- (a) 现金透支；
- (b) 收费及费用；
- (c) 现金套现或签账分期计划下的提款；
- (d) (i) 以任何信用卡在网上向税务局缴交的账单；  
(ii) 以任何信用卡在网上向保险公司缴交为偿还保险公司保单贷款账单类别的费用；  
(iii) 以任何信用卡在网上向金融机构缴付账单；及  
(iv) 以普通卡、金卡或银联双币信用卡在网上缴交的账单。

以合资格信用卡在网上缴费，只有每月月结单周期之首港币 10,000 元之合资格网上缴交费用才可获享"奖赏钱"；及

(e) 半现金交易包括根据 Visa、万事达卡国际组织或银联（按情况适用）不时界定之商户编号的：

- (i) 赌博交易；
- (ii) 于非金融机构的交易(包括购买外汇、汇票及旅行支票)；
- (iii) 于金融机构的交易(包括购买银行产品及服务)；
- (iv) 电汇；及
- (v) 购买及/或充值储值卡或电子钱包（PayMe 及八达通自动增值服务除外）。

6. 在下列情况下，信用卡交易不能赚取"奖赏钱"：

- (a) 信用卡交易未被志账；或
- (b) 信用卡交易已被志账但随后全数或部分被取消、还原或退回（包括购物退税）。

7. 本行会将阁下赚取的"奖赏钱"存入阁下的信用卡户口。为计算阁下可赚取的"奖赏钱"，本行会将：

- (a) 任何剩馀金额带往下一次信用卡交易；及
- (b) 任何于结单日的剩馀金额带往下一个结单月。

8. 就分期计划下的购物交易，当供款金额志入阁下的信用卡户口时，阁下即可赚取"奖赏钱"。该等志账可以全数或分期方式，视乎分期计划的种类及特点而定。

#### "奖赏钱"有效期届满

9. 已赚取的"奖赏钱"有效期通常最短为一年及最长为两年。以汇丰卓越理财万事达卡及汇丰运筹理财白金 Visa 卡赚取的"奖赏钱"有效期最长为三年。阁下已赚取的"奖赏钱"于信用卡届满月份（不论年份）的结单日到期。信用卡届满月份会显示于信用卡结单及（如适用）阁下的汇丰网上理财账户内。

#### 转让、合并及换领"奖赏钱"

10. (a) 除非本行另有指定，"奖赏钱"不可转让。"奖赏钱"可于本行的 Reward+ 應用程式由一位持卡人转让至另一位持卡人。若您没有安装 Reward+ 應用程式或并未于 Reward+ 應用程式内登记使用"奖赏钱"的转让功能，您亦可接收来自他人的"奖赏钱"。(b) 阁下可合并使用就同一香港身分证或护照号码向阁下发出的各张信用卡所赚取的"奖赏钱"(除非本条款及细则另有指定)。若阁下是基本卡持卡人，阁下亦可合并使用附属信用卡所赚取的"奖赏钱"。

11. 本行有权不时指定及更改换领不同产品及服务所需的"奖赏钱"金额。本行有权接纳或拒绝阁下"奖赏钱"换领的要求。如阁下未有累积足够"奖赏钱"以换领产品或服务，任何换领要求或订购指示将自动被取消。

12. 换领要求或订购指示一经本行或参与商户接受，阁下就不可更改、取消、寻求退款或退换任何已换领项目。

13. (a) 如本行合理地认为阁下在赚取、合并、换领或使用（包括转移或转换）"奖赏钱"方面涉及任何欺诈或滥用行为，本行有权没收或取消任何已累积的"奖赏钱"及终止阁下的信用卡。该等欺诈或滥用行为可包括用一项交易赚取"奖赏

钱"后以任何方式获退回该项交易的金额。(b) 无论是由阁下主动取消信用卡或被本行终止使用信用卡, 本行有权取消阁下任何已累积的"奖赏钱"。

### 参与商户

14. 本行有权不时指定及更改下列事项而无需通知阁下:

- (a) 参与"奖赏钱"计划的商户; 或
- (b) "奖赏钱"计划下的任何计划或安排。

本行就更改商户无需向阁下负责。阁下可浏览本行网站以浏览最新参与商户名单。

15. 阁下于参与商户换领商品、服务、现金券、礼券、优惠券或其他优惠, 须受参与商户的政策及其指定的条款及细则约束。

### 杂项

16. 本行并非"奖赏钱"计划下可换领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就该等产品及服务本行概不负责。阁下在"奖赏钱"计划下换领或调换的产品、现金券、礼券或优惠券如有遗失、损毁或被窃, 本行概不负责。

17. 本条款及细则 A 部分中所载的一般条款及细则适用于"奖赏钱"计划下的所有优惠、计划或安排。如任何优惠、计划或安排亦受其他条款及细则规管而该等其他条款及细则与本一般条款及细则有任何不一致, 概以该等其他条款及细则为准。该等其他条款及细则可载于本条款及细则内或分开载列。本行有权不时在给予阁下通知后更改本条款及细则及有关"奖赏钱"计划的任何其他条款及细则。

18. 除阁下及本行以外, 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 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9.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其诠释。阁下服从香港法院的非专有管辖权。

20. 本条款及细则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为准。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中文版本仅供参考。

## B) "奖赏钱"购物网

21. 本行有权不时更改或删除在"奖赏钱"购物网内提供的礼品而无需通知阁下。礼品供应有限，换完即止。

22. 阁下可透过 Reward+ 应用程式或向本行交回填妥的换领表格换领"奖赏钱"购物网内的礼品。本行会在收到阁下的"奖赏钱"换领要求后四至六星期内将有关通知书邮寄至阁下的通信地址。

23. 在"奖赏钱"购物网内使用"奖赏钱"必须以整数为单位，而换领每件礼品必须使用最少\$10"奖赏钱"。每\$1"奖赏钱"可于"奖赏钱"购物网内当作港币 1 元使用。阁下在"奖赏钱"购物网内可全数以"奖赏钱"或合并使用"奖赏钱"及现金换领礼品。现金部分必须透过汇丰网上理财以阁下的汇丰信用卡缴付。

24. 在"奖赏钱"购物网内指定的尊享奖赏部分内提供的礼品只供持有该部分内指定的信用卡持卡人换领。

25. 除本行另有指定外，"奖赏钱"购物网内的礼品以港币定价。如阁下以美元汇财金卡换领礼品，本行会如外币交易签账处理。

26. (a) 阁下可享有本行不时指定的"年资折扣"优惠。"年资折扣"优惠是将礼品的观察到之零售价打折扣，并根据阁下持有年期最长之个人基本卡的最初获发年份计算。该信用卡必须在换领时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

(b) "年资折扣"优惠不适用于下列事项：换领现金券、"奖赏钱"礼券计划、于商户即时兑换"奖赏钱"、"飞行优惠计划"（包括"飞行优惠计划"年费豁免）、信用卡年费豁免或特定换领优惠（如有提供）。

(c) 阁下不可与任何其他推广优惠或折扣一併使用"年资折扣"优惠（除本行另有指定外）。

## C) "奖赏钱"礼券计划

## 登记参与

27. 如欲参与"奖赏钱"礼券计划，阁下必须于 2024 年 6 月 15 日或之前透过汇丰网站递交申请或向本行交回填妥的登记表格，并获本行批核相关表格或申请。当阁下成功登记"奖赏钱"礼券计划后，阁下可不时要求更新或取消登记参与"奖赏钱"礼券计划。本行一般会透过汇丰网站或其他渠道收到登记表格或要求后十四个工作天内处理相关表格或申请。

28. 阁下可同时登记本行就同一香港身分证或护照号码向阁下发出的各张信用卡参与"奖赏钱"礼券计划。若阁下是基本卡持卡人，阁下亦可登记附属信用卡参与"奖赏钱"礼券计划，但阁下必须选择其中一张基本卡作每月合并累算"奖赏钱"之用（简称"合并信用卡"）。

## 把"奖赏钱"转换为"奖赏钱"礼券

29. 就计算阁下可获发的"奖赏钱"礼券数目，各个已登记信用卡户口内累积及剩馀的"奖赏钱"会于每个结单日自动被转移至合并信用卡户口。该转移会显示于相关月份的信用卡户口结单上。

30. 本行会转换于合并信用卡每个结单日在合并信用卡户口内所有累积及剩馀的"奖赏钱"。本行会按每\$50"奖赏钱"为单位将"奖赏钱"转换成"奖赏钱"礼券。阁下可透过合并信用卡月结单及汇丰网上理财查閱已累积及获发的"奖赏钱"礼券总值。

31. (a) 本行会每季发出一张"奖赏钱"礼券。本行于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计算阁下获发的"奖赏钱"礼券的价值。"奖赏钱"礼券会于随后一个月（即分别为四月、七月、十月及一月）邮寄给阁下。

(b) 各"奖赏钱"礼券有效期为发出日期起六个月。有效期届满的"奖赏钱"礼券将不获补发或替换。

(c) 阁下不可 (i) 把已转移至合并信用卡户口的"奖赏钱"还原至登记信用卡户口，或(ii) 将"奖赏钱"礼券转换回"奖赏钱"。

32. 如阁下任何已登记的信用卡户口变成无效或未有维持良好信用状况（当中可能包括信用卡户口因任何原因被取消或冻结），本行有权随时取消阁下参与"奖赏钱"礼券计划的权利。如本行取消阁下的参与，本行有权取消合并信用卡户口内任何累积及剩馀的"奖赏钱"及任何已向阁下发出的"奖赏钱"礼券或就该等事宜另作任何其他安排。

#### 以"奖赏钱"礼券换领商户优惠券

33. (a) 阁下可于参与"奖赏钱"礼券计划商户的特选门市以"奖赏钱"礼券换领商户优惠券。阁下必须出示"奖赏钱"礼券正本及阁下的合并信用卡以换领商户优惠券。

(b) 每张"奖赏钱"礼券只可于其中一间列印于"奖赏钱"礼券上的参与商户指定门市换领其相等价值的商户优惠券。

(c) 如阁下通知本行"奖赏钱"礼券已遗失或被窃但阁下随后获得该"奖赏钱"礼券，阁下不可以该"奖赏钱"礼券换领商户优惠券。否则，除以上第 13 条所载的权利外，本行亦有权扣取与已换领的商户优惠券价值相等的"奖赏钱"，而无需事先通知阁下。

34. 阁下不可 (a) 以"奖赏钱"礼券或商户优惠券换领现金，或 (b) 把"奖赏钱"礼券或商户优惠券转移至其他信用卡户口。

#### D) 于商户即时兑换"奖赏钱"

35. 于商户即时兑换"奖赏钱"不适用于 iCAN 卡及银联双币信用卡。

36. 若阁下是基本卡持卡人，就同一香港身分证或护照号码向阁下发出的各张信用卡及相关附属信用卡所赚取的所有累积及剩馀的"奖赏钱"会被合并作换领及缴付参与商户的产品及服务之用。若阁下是附属信用卡持卡人，阁下只可使用该附属信用卡所赚取的"奖赏钱"换领及缴付参与商户的产品及服务。

37. 若缴付金额少于可用于换领的"奖赏钱"，相等于缴付金额的"奖赏钱"数目会被扣减。若缴付金额多于可用于换领的"奖赏钱"，所有可用"奖赏钱"会被扣减，

而阁下必须以阁下的汇丰信用卡缴付差额。阁下不可指定被扣减的"奖赏钱"数目。当参与商户处理阁下的换领指示时，"奖赏钱"会被即时扣减。

## E) "飞行优惠计划"

38. 阁下须合资格参与"奖赏钱"计划，方可参与"飞行优惠计划"。

39. 本行有权在给予阁下通知后随时更改参与"飞行优惠计划"的航空公司。

40. (a) 即使阁下已成为一家参与"飞行优惠计划"的航空公司飞行常客计划的会员，阁下仍须填写该航空公司指定的登记表格以申请参与"飞行优惠计划"。参与"飞行优惠计划"的航空公司可酌情接纳或拒绝阁下的申请。

(b) 阁下就参与一家航空公司"飞行优惠计划"的资格及相关事宜受 (i)"飞行优惠计划"登记表格列明的条款及细则，及 (ii) 该航空公司可不时指定或更改的任何其他条款及细则约束。参与"飞行优惠计划"的航空公司的条款及细则副本会于阁下跟该航空公司登记后向阁下发出。

41. 阁下可合并合资格信用卡户口内累积及剩余的"奖赏钱"（不论是基本卡户口或附属信用卡户口）。

42. (a) 只要阁下持有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的信用卡，即可把"奖赏钱"从阁下的主卡及/或附属卡信用卡户口转移至阁下于参与"飞行优惠计划"的航空公司以个人身分登记的飞行常客计划户口。请注意如阁下持有：

(i) 附属卡，阁下只可转移附属卡内的"奖赏钱"至阁下个人的飞行常客计划户口；

(ii) 主卡且主卡下有附属卡，阁下可转移主卡及附属卡内的"奖赏钱"至阁下个人的飞行常客计划户口；

阁下不得把"奖赏钱"转移至参与"飞行常客计划"的其他人士名下的飞行常客计划户口。

(b) 最低兑换金额可能会不时更改。详情请浏览 Reward+ 应用程式或本行网站。



(c) 阁下只可在"奖赏钱"有效期届满前转移"奖赏钱"。

(d) 已从阁下的信用卡户口转移至阁下于参与"飞行优惠计划"的航空公司的飞行常客计划户口的"奖赏钱"不可(i)转回阁下的信用卡户口, 或(ii)再转移至阁下于参与"飞行优惠计划"的另一家航空公司的飞行常客计划户口。

43. "奖赏钱"转换里数的比率因每家参与"飞行优惠计划"的航空公司而有所不同, 并可不时在给予阁下通知後被更改。最新比率可於本行网站浏览。

44. 阁下同意向本行缴付本行不时通知阁下参与"飞行优惠计划"的年费。阁下授权本行于年费到期时从任何信用卡户口支取该年费。该年费概不获退还。该年费概不获退还。最新年费可於本行网站浏览。

45. (a) 就 (i) 阁下转移至阁下于任何参与"飞行优惠计划"的航空公司飞行常客计划户口的"奖赏钱", 或 (ii)任何参与"飞行优惠计划"的航空公司的作为或遗漏, 本行概不负责。

(b) 即使影响里数计算或阁下累积的里数或其他可享优惠或优惠换领, 参与"飞行优惠计划"的航空公司可随时更改其与"飞行优惠计划"或飞行常客计划相关的政策或条款及细则而无需通知阁下。

## F) “赏付款”功能

46. 通过指定平台或方法, 你 (若阁下为主卡持卡人) 可透过"赏付款"功能以"奖赏钱"支付信用卡月结单及个别账单。"赏付款"功能为"奖赏钱"优惠、计划或安排之一并受"奖赏钱"计划及 Reward+之条款及细则所规管。

## G) 汇丰 EveryMile 信用卡

47. 就汇丰 EveryMile 信用卡而言, 尽管有第 10(a)及 22 条所载条款, 但:

(a) 汇丰 EveryMile 信用卡不能接收由他人转让的"奖赏钱"。

(b) 以汇丰 EveryMile 信用卡赚取的"奖赏钱"只可透过 Reward+流动应用程式而非汇丰网上理财换领礼品或兑换飞行里数。

(c) 汇丰 EveryMile 信用卡不能被选择为"奖赏钱"礼券计划之合并信用卡。

## 定义

合并信用卡的定义见第 28 条。

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Reward+**应用程序指专为香港汇丰信用卡而设的汇丰 Reward+流动应用程序，持卡人可于 Reward+应用程序管理信用卡账户。它受约束于此条款及细则、Reward+条款及细则，以及适用于 Reward+应用程序的特定功能之条款及细则。

本行或本行的指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

阁下或阁下的指获本行发出信用卡（不论是基本卡或附属信用卡）的人士。

由 2024 年 6 月 15 日起生效

注意: 如中文译本与英文本在文义上出现分歧, 概以英文本为准。

借定唔借？ 还得到先好借！